**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
3. 採計產學合作案件，係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須以學校名義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承接且已完成報銷者，認列年度產學合作金額，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當年度執行經費採計。
4. 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
5. 獎勵標準：

(一)卓越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10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5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二)傑出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5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管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3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費。

(三)優良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3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15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1000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

1. 獎勵方式：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2. 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
3. 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
4. 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
5. 行政支援單位獎勵。
6. 第六點所稱奬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7. 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
8. 單位獎勵金依當年度各單位產學合作案件節餘款分配業務主管單位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得由該單位及研發處依據參與者貢獻度造冊核發。
9. 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

研發處25%、主計室25%、總務處25%、教務處5%、學務處5%、藝文中心5%人事室4%、秘書室3%、圖資中心3%

1.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